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建议本公司仅采纳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公司统一采纳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仅采纳及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公司终止委任国际审计师的议案》

本次终止委任国际审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委任原因客观、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委任国际审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维宪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维宪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维宪

尹焰强



林 涛